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28/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0 March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1 March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22/08-09 issued on 6 March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James TO Kun-sun**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LAU Kong-wah’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James TO’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Hon LEUNG Kwok-hung**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does not need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LAU Kong-wah’s amendment and/or Hon James TO’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2. 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引起社會關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全面檢視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務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理解，並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註：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2008年周年報告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引起社會關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全面**

檢視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務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理解，並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本會亦促請政府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 2008 年周年報告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

註：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團體資料一事，立法予以限制，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引起社會關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全面檢視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務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理解，並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團體資料一事，立法予以限制，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

註：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7. 經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 2008 年周年報告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團體資料一事，立法予以限制，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8. 經劉江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引起社會關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全面檢視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務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理解，並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本會亦促請政府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 2008 年周年報告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團體資料一事，立法予以限制，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

註：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